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請人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財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奇翰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2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真旺家具 股份有限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三峽 分行	110年11 月28日	39,500元	LZ0000000	

	公司 陳 貴田					
002	真旺家具 股份有限 公司 陳 貴田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三峽 分行	110年12 月28日	39,500元	LZ0000000	
003	真旺家具 股份有限 公司 陳 貴田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三峽 分行	111年1月 28日	39,500元	LZ0000000	
004	真旺家具 股份有限 公司 陳 貴田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三峽 分行	111年2月 28日	39,500元	LZ0000000	
005	真旺家具 股份有限 公司 陳 貴田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三峽 分行	111年3月 28日	39,500元	LZ0000000	
006	真旺家具 股份有限 公司 陳 貴田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三峽 分行	111年4月 28日	39,500元	LZ0000000	